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 00 區 000 國民小學 函

地址：701 台南市大同區 00 路 00 號

傳真：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156

電子信箱：

708

台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 字第 10400055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訓練課程說明 1 份(10400055211-1.pdf. 共 1 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校 103 年度第 1 期非消耗行物品增減結存表及非消耗行物品半年表，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000 (簽字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傳真：(02)23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02)2395()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國院教字第 10400055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計 2 頁)(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

址：<http://wraopdl.wra.gov.tw/appendix>【登入序號:*****】)

主旨：修正「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並自即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貿易服務組、貿易安全與管
控小組、貿易發展科多邊貿易組、資訊中心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
部、教育部、財政部關務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傳真：(02)23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02)2395()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國院教字第 10400055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計 2 頁)(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

址：<http://wraopdl.wra.gov.tw/appendix>【登入序號:*****】)

主旨：修正「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並自即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貿易服務組、貿易安全與管
控小組、貿易發展科多邊貿易組、資訊中心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
部、教育部、財政部關務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〇市〇〇路2段501號

傳真：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2395 #

電子信箱：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國院教字第 10400055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網址:如文(00000.pdf.)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落實機關學校部隊抗旱水行動原則，請各機關學校部隊立即清查並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每週五前將調查與處置情形逕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網址：<http://www.ewater.org.tw/>）填報，並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監督考核所屬機關辦理情形，於每週一滙出省水器材改善追蹤彙總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彙整，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院授經水字第00000000號函頒「機關學校部隊抗旱水行動原則」。第1項辦理(影本如附)。
- 二、 為便利各機關單位用水設備(包含馬桶、水龍頭及小便斗)數量及改善措施追蹤調查及管制層級(各部會、縣市政府)督導考核彙整所需，已將上述所填報相關表格，一併建置納入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網址：<http://www.ewater.org.tw/>）填報，各單位上網填報方式及流
- 三、 各機關學校部隊單位填報時請一併逐項完成四項基資料校正，例如機關聯絡人資料更新、機關單位上班人數估計確認、自來水錶資料數量確認、如有合署上班或與民間單位共用辦公場所，相關自來水錶資料與分攤比例需確認填報，以上相關基本資料關係爾後換算各機關學校部隊之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請確認填報。
- 四、 有關用水設備改善追蹤調查，針對非省水器材之用水設備提供多種改措施，其中增加沖水凡而或三角凡而調整適當水量

之選項，係考量各單位無法短時間採購省水器材或限於經費不足，為落實節約用水常態化，請各單位務必逐步優先汰換器材，以落實節水成效。

- 五、各機關學校部隊單位於填報改善措施調查，請每週五前將清查與汰換結果上網填報，管制層級（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則透過填報網站，對所轄各單位填報情形，予以追蹤督導，惠請於每週一匯出省水器材改善追蹤彙總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彙整。
- 六、另前案為掌握時效，本部水利署業已分別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填妥縣府相關調查表格，就所轄各機關學校部隊單位於填報改善措施清查與汰換情形追蹤作業彙整與前上述相關表格已統一建置納入政府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惠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單位，一併更新納入填報網站，俾利督導與彙整。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 臺中市隻十路二段 2-1 號

承辦人：

傳真：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156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 10400055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50120-02476 水利署-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
1050120-02476 水利署-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1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
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20 日經水事字第 1053100485
0 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 二、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五
十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
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
合格後，始得供水。」
- 三、請各自來水事業單位確實於審圖時，加強「用戶用水設備引
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之項目審查，並於供水前確認是否
合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確(TAF)所認可之實
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
- 四、請各公會會員於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工程完竣後申請
用水時惠予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公司營業處、各區管理處

總經理 胡南澤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傳真：(02)23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02)2395() #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國院教字第 10400055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103 年度通過案事項決議擬辦分工表.doc; 立法院審查報告知(紙本另送)】(104LG00743_1_13376899.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並奉 總統公布，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 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字第 10400013441 號令辦理。
- 二、檢附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及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之通案事項擬辦分工表各 1 份。
- 三、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各國營事業特種基金 103 年度營業(業務)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預算，各有關機關應據以辦理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預算保留相關事宜；另決議事項，應依權責參照現行法令研處因應，或加強與立法院溝通。
- 四、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於 15 天內，依據審查修正之項目內容及應行調整事項，整編法定預算，並將有關書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